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

經 104.9.16 國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6.11.15 國文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6.11.30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3.8 國文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6.12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10.24 國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12.4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10.9.15 國文系 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經 110.10.26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12.1.4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經 112.11.11 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
項目	技術應用成果	點數	附件	自評	複評
1. 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點)	1.1 近 7 年刊登於 SCI(E)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依發表時間為準。	SSCI 每篇 30 點, 其他 每篇 15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%, 第二作者 80%, 第三作者 (含) 以上 60% 之點數。		
	1.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 10 點			
	1.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、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,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等。	每種 15 點			
2. 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點)	近 7 年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; 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%, 二位時 80%, 三位時 70%, 四位時 60%, 五位 (含) 以上時 50% 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		

項目	技術應用成果	點數		附件	自評	複評
3.產學計畫	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 理費每 1 萬元 1 點	已採用 於條件 2 之產學 計畫不 得再計 算點數。			
4.技轉授權	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 1 萬元 1 點	已採用 於條件 2 之技轉 金額不 得再計 算點數。			
5.競賽獎項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 點)	5.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：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、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 30 點	第一、 二、三名 (或相當 等級者) 分別採 計 100%、 80%、 60%之點 數。同一 成果只 能採計 一項點 數。			
	5.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：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最 高 15 點				
	5.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。	每項最 高 10 點				
	5.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。	每項最高 20 點				
	5.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。	每項最高 10 點				
6.研究計畫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 點)	近 7 年執行 <u>國科會</u> 及非 <u>國科會</u> 之政府機關計畫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15 點				
7.學術榮譽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 點)	7.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 10 點				
	7.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。	每項 10 點				
	7.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。	每項 5 點				
	7.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。	每項 5 點				

項目	技術應用成果	點數		附件	自評	複評
8.創作作品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50點)	8.1 近7年內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。	每場次 25點	已採用於 條件1及 條件2之 創作作品 不得再計 算點數。			
	8.2 近7年內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5 點				
	8.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。	每場次 15點				
	8.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。	每場次 10點				
	8.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、發表、出版者。	每件5 點				
	8.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。	每件5 點				
9.企業輔導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20點)	9.1 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。	每一年5點				
	9.2 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。	每一年2點				
10.其他技 術應用績 效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點)	10.1 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。	每種期 刊各20 點	主編、副 主編、編 輯分別 採計 100%、 80%、 60%之點 數。			
	10.2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	每場次10點				
	10.3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,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、貢獻之報告。	每項10-20點				
	11.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。	每項10點				
11.整合型 計畫	11.1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20 點	不可與 研究、產 學計畫 重複採 計。			
合計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升等教授須達30點，升等副教授須達20點。

二、各項點數計算均以目前職級為限，不得重複前一職級內發生事項。

三、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6.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<u>國科會</u>及非<u>國科會</u>之政府機關計畫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</p>	<p>6.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<u>科技部</u>及非<u>科技部</u>之政府機關計畫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</p>	<p>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修正部會名稱。</p>